

# 教育撥亂反正不可鬆懈

新界青聯智庫

智庫爭鳴

近日香港喜事不少，其中之一必然是教育局於清楚認識到教協的可惡之處，宣布終止與教協的工作關係，不枉教育界、家長及社會多年來對教協的投訴，是遲來的春天。事實上，教協為禍香港最少以十年計算，導致無數莘莘學子慘遭荼毒，推動不少教師變成「黃師」，走上害己害人的不歸路，影響的可能已是一代的香港人，若然教育局可及早終止與此「教邪」合作，香港也許不必走上如此兩極分化的情況，不過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最重要是教育局甚至其他政府部門必須盡快剷除教協甚至其他教育「毒瘤」，讓香港不再失落下一代。

## 誤人子弟有何專業可言

教協自殖民統治時代已作為「支聯會」的骨幹組織，多年來不斷醜化中國內地及中國共產黨，引領不少教師仇視國家，自2012年起，教協更變本加厲，與黃之鋒之流裏應外合妖魔化國民教育，逢中逢紅者必

定加以「唱衰」，抹去「愛國愛港」「尊重法治」等作為國民本該理解的概念，最終教育局然停國民教育課程無疑讓這10年來的學生錯失正確認識國家及國民身份的重要機會，相信也是不少年輕人仇視國家之始。

近年，教協趨激進及政治化，為了討好其可能有份一手造成的「黃絲」和「港獨分子」，以及其潛在會員，為反而反基本法已完全與所謂教育專業背道而馳，有人認為「教不嚴，師之墮」，教協之所以被坊間喻為「教邪」，更因其走火入魔不斷向教育界及學生洗腦，煽動學生罷課，製作洗腦教材，在其「基地」更公然銷售黑暴書籍，意圖將一個又一個的校園改裝成反中亂港基地；香港國安法推出之後，教協依然死不悔改，以所謂「言論自由」護短及誤導公眾，公然發聲繼續包庇因製作「港獨」教材而被「釘牌」的「毒師」。以上種種也可見教協已毫無專業可言，若論「專業」，教協是一個專業的「反中亂港」組織，像一個政治組織多於教育組織。

## 斬草除根免荼毒幼小

如有香港言語治療師總會推出洗腦刊物，或會導致更多市民因其專業之名而盲信內容，產生更大破壞力，教協在香港教育界盤踞近50年，其破壞力之大更是空前嚴重。今時今日教育局終推出四大決定，客觀效果是教協已無法利用任何政府資源妖言惑眾，失去羽翼。然而「百足之蟲死而不僵」，就有如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以後，「港獨」逆首縱使作鳥獸散，卻仍然有人發動所謂「孤狼式恐襲」，或者轉為地下組織如所謂「光城者」般伺機而動，又或是繼續在地下領域散播歪理。教協會否仍利用其僅餘的影響力繼續生事仍未可知。故政府必須繼續審視研究教協有否違反香港國安法或其他罪行，是否有必要加以取締。更甚者，是必須審視坊間有否其他誤人子弟的教育機構、組織或「毒師」，作出快速而合適處理，以免這些披着教育專業的人士繼續誤人子弟，毒害人間。

## 海峽觀察

民進黨當局宣布將在立陶宛設立「代表處」。國台辦發言人朱鳳蓮對立陶宛恪守「一個中國」原則，不要向「台獨」勢力發出錯誤信號。而台灣行政院高層官員說，非常「佩服」波羅的海小國立陶宛，「德不孤必有鄰」，立陶宛同意台灣設立「代表處」，走在世界「看得見的地方」。

民進黨當局在台灣本島疫情延燒期間總共發表了三次「德不孤必有鄰」的回應。6月初，美國聯邦參議員譚美、蘇利文及昆斯訪問台灣，宣布美國將贈予台灣75萬劑疫苗。台灣行政院高層官員表示「德不孤必有鄰」，更稱這是「好朋友送來最需要的溫暖」。6月15日，捷克布拉格市長請求捷克政府協助台灣取得疫苗，民進黨當局再稱「德不孤必有鄰」。

## 政治凌駕防疫

2020年年初，正當大陸口罩緊缺之時，台行政當局蘇貞昌卻宣布禁止台灣口罩「出口」至大陸，蘇認為只有「自救才能救人」。迨至當年2月7日起，台灣民進黨當局對14日內曾經入境或居住於大陸的人士採取入境限制措施。其實一直以來，台灣大部分採用的口罩皆來自大陸，就連台灣「食藥署」亦證實，不醫用或是非醫用最大宗都是來自大陸。台灣口罩最大「進口地」都是源自大陸。台灣疫情爆發後，國台辦多次表示願協助台灣打擊疫情，特別是提供疫苗給台灣民眾施打，民進黨不理民間因難，稱此為「政治手段」「假好心」。

民進黨在治理方面，亦稱不上「德政」。民進黨一直自吹自擂台灣的「精準防疫」「超前部署」。2021年5月，台灣島內連環爆發疫情，一發不可收拾，民進黨苦心經營的「防疫模範生」假象幻滅得無影無蹤，全世界媒體大幅報道，防疫政策進退失據，世人都能看見。民進黨疫情現象讓不少台灣民眾向台灣當局舉出「我要活命，給我疫苗，給我我們不想死」的標語，但民進黨政治心魔作祟，對民情視而不見。

民進黨的私心使700多人失去寶貴生命，幾乎令台灣島內演變成疫苗荒人道危機。就在此時，民進黨當局繼續投注未經第三期臨床測試的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台灣當局稱已完成專家審查會議，允許製造，預計最快今年8月就能提供台灣20歲以上的民眾施打。在成本價格、保護力、安全國際認證成疑下，民進黨剛愎自用，堅持要推行島內製疫苗，民眾恍如成爲藥物試驗品。施政舉措草菅人命，民生困厄，民怨四起，民進黨當局何來「德」可言？

台灣當局似乎已經諳熟出自《論語·里仁》的「德不孤必有鄰」，對此六字倒背如流，每逢有歐美日施藥贈資，口中必定念念有詞。「德不孤必有鄰」本意是有道德的人不會孤單，一定會有志同道合的人與他為伴為鄰。古時的中國，仁君賢相皆強調要視民如傷、痲痺在抱、民胞物與，現代中國堅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而台灣的民眾近日常說民進黨當局「不把我们命當做命」，即是失德之政，民進黨提「德」是有辱民眾智慧。蘇貞昌到底是對國學不曉，或是習以為常引喻失義民進黨當局應該清楚，台灣民眾應該清楚。

# 台民進黨當局何德之有

浙江省政協特邀代表、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季靈剛

# 首宗違國安法案判決具阻嚇力

健元

熱門話題

香港首宗違反國安法案件，7月30日由3位國安法官作出最後判決。案犯唐英傑於去年香港慶回歸日駕駛摩托車插「港獨」旗衝撞警員；經裁定，唐英傑「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和「恐怖活動罪」均罪名成立。根據香港國安法，「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情節嚴重者最高可被判監十年，「恐怖活動罪」最高可被判處無期徒刑。唐犯兩罪名成立，最終被判9年有期徒刑。

有香港法律界學者認為，判違反國安法首案唐犯9年屬於輕判。筆者也認為應該採取高壓態勢，嚴厲打擊煽動分裂及恐怖襲擊罪案，方可彰顯香港國安法威力。案犯唐英傑插「港獨」旗是發起「號令」是表

證，是煽動港獨分子衝鋒陷陣的標誌，但案犯駕駛摩托車衝正在執法的警員就是煽動恐怖襲擊並已付諸實施的惡劣行動。根據國際司法及相關法律，對打擊有關罪案從重量刑的基本法律原則，法官應該以「煽動並實施恐怖襲擊」為量刑基準或起點，即應該以10年以上為量刑起點，最高可判無期，而非從輕以「煽動分裂罪」的5至10年作選擇起步及量刑邊際。

此次主審法官量刑剛好接近香港國安法「煽動分裂罪」有關條例之量刑上限。這裏有辯方律師多次求情因素，亦有該案犯多次重複悔罪表白。審判結果體現了高院法官手下留情，及給予認罪案犯悔過自新的機會。同時給社會傳達一個依法適度合理量定罪，及

堅決執法打擊違反國安法罪案的示範。將來若是再有干犯相關法律者，法官定不會輕饒，對香港社會也具有一定警示意義。

該日之判決可能由此確立一個違反國安法之量刑標杆，即：今後若是香港本地法院判決，將視罪案性質嚴重程度，最高量刑10年以下、5年以上。若性質特別嚴重，涉及煽動恐怖襲擊，及分裂國家等嚴重罪行，則需由駐港國安公署處理，或移交內地法院審判，將視其罪案性質及嚴重程度，量刑最高可達10年以上或無期。香港高院法官判唐犯9年有期，對港獨氣餒有一定阻嚇效力，但還欠缺打擊力度，今後還需進一步觀察相關罪案的社會影響。如果再有宣揚「港獨」或恐怖活動者，可能會判得更重。

# 堅決維護國安法 粉碎港版「顏色革命」

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趙秀嫻

香港脈搏

「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7月16日在北京舉行，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表示，香港的變化彰顯香港國安法強大威力，事實勝於雄辯證明香港國安法是保香港安全、安定、安寧之法。他指出有了香港國安法，香港維護國家安全「不設防」的歷史得以終結，徹底粉碎了港版「顏色革命」的圖謀。

我們也應看到，國安法給香港全社會帶來的好處，相信在「一國兩制」的貫徹落實中，有國安法保駕護航，香港必將大有可為。這其實不難理解，道路千萬條，安全第一條！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目的。在經歷「修例風波」後，沒有人比我們香港市

民更渴望社會安定，國家在2020年推出國安法後，鎮住了這場風波，還香港安寧。

我們需要認識到「修例風波」絕不僅僅是禍亂香港的毒藥，更昭示着一些其他國家反華勢力發動港版「顏色革命」的險惡圖謀。他們組織嚴密、分工明確、計劃周詳地以所謂的「民主自由」之名，資助煽動香港底層民衆和在校學生，挑起更廣泛的普通民衆對香港政府和中央政權的極端對立情緒，阻撓特區政府，立法、司法機構行使職能，發動罷工罷課，發動非正義的遊行，破壞香港基礎設施，擾亂市民日常生活秩序，為禍四方。他們以「修例風波」為導火線妄圖顛覆中央政府在港的管治權，是嚴重危害中國國家主權、香港特區安全、香港市民切身發展利益的罪魁禍首。直至近期，演變為針對港警的「孤狼

式」恐怖襲擊和已被警方偵破的無差別針對平民的恐怖襲擊計劃，手段殘暴，不惜以濫殺無辜來實現其罪惡的政治圖謀。

這些極端惡性恐怖襲擊事件，無一不印證着反華勢力在港發動「顏色革命」計劃破產後的賊心不死與歇斯底里，這場失敗的港版「顏色革命」，其表現形式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發動的「顏色革命」如出一轍，不同的是結果，有的「顏色革命」陰謀得逞，最終致使發生大規模暴力襲擊流血事件，經濟癱瘓，民不聊生，一些國家或地區便在混亂中實現對目標的金融抄底，滿足其新時代的全球殖民野心。

這就是最好的警示，香港全社會應當放眼看到這樣的例子，引以為戒。

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

向正在奏播國歌發出嗷聲或喝倒彩的行為，觸犯了《國歌條例》第7條「侮辱行為的罪行」，根據該條例第7(2)條「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而根據同一條例第7(6)條「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罰款港幣5萬元正）及監禁3年」。

侮辱國歌是刑事罪行，視乎實際情況，在公眾地方向國歌喝倒彩也有可能觸犯其他刑事罪行。隨着《國歌條例》實施和生效已逾一年，對國歌作出侮辱行為已刑事化，切勿以身試法。筆者認為，自發生了嗷聲國歌事件，香港特區政府更應該依據《國歌條例》第4部條文內容推廣國歌，向大眾和學生宣講國歌教育，讓社會各界掌握國歌的歷史及精神，如國歌的作曲者和填詞人、撰寫國歌歌詞的時代背景；以及奏唱國歌的禮儀等。

除了以法律規限外，尊重國歌更應從心而發，在頌唱國歌時更要既欣賞又敬佩。

# 侮辱國歌是刑事罪行

全國港澳研究會香港特邀會員 朱家健

港事講場

日前，警方拘捕了一名涉嫌向奏播中的國歌喝倒彩的男子，事緣於上月26日晚上，觀塘某商場正在直播東京奧運男子花劍個人賽頒獎禮，賽會升起香港特區區旗並播放國歌，其間，現場疑有人發出嗷聲，經過調查後，警方拘捕了該名涉案人士。

這是自《國歌條例》實施後，首次有人因涉嫌違反《國歌條例》而被拘捕。根據《國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並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國歌條例》的制定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

證券代碼：000019、200019 公告編號：2021-24  
證券簡稱：深糧控股、深糧B

**深圳市深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會議召開期間無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的情況  
1、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21年8月2日下午3:00。  
網絡投票時間為：2021年8月2日。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2021年8月2日的交易時間，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時間為2021年8月2日（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2021年8月2日（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2、現場會議召開地點：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路9號世貿廣場A座13樓公司會議室。

3、召開方式：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

4、召集人：深圳市深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5、現場會議主持人：公司董事長祝俊明先生。

6、會議通知等相關文件刊登在2021年7月17日的《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香港商報》以及巨潮資訊網上。

7、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會議的出席情況  
1、出席的總體情況  
出席本次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830,475,412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52,535,254股的72.0564%。全部為A股股東。

2、出席現場股東大會的情況  
出席本次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830,069,547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152,535,254股的72.0212%。

經核查，不存在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同時參加現場投票的情況。

3、通過網絡投票的情況  
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共6人，代表股份405,865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152,535,254股的0.0352%。

經核查，不存在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同時參加現場投票的情況。

4、中小股東出席的總體情況  
出席本次大會的中小股東（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代表情況，同意401,865股，佔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99.0145%；反對4,000股，佔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9855%；棄權0股，佔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00%。

五、法律意見  
廣東仁人（前海）律師事務所譚凱律師、鍾秀娟律師見證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大會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以及表決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廣東仁人（前海）律師事務所關於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8月3日

證券代碼：600822 證券簡稱：上海物資 公告編號：2021-025  
900927 物資B股

**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會議是否有否決提案：無  
●本次會議和出席情況  
(一) 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21年8月2日  
(二) 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上海市中山北路2550號5樓B座  
(三) 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A股	239,683,787	99,999	0
B股	0	100	0
普通股合計	239,683,787	99,999	100

1. 議案名稱：關於公司公開轉讓轉讓上海零星危險品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A股	239,683,787	99,999	0
B股	0	100	0
普通股合計	239,683,787	99,999	100

2. 關於增補董事的議案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2.01	董事候選人李勤彪先生	239,683,787	99.9999	是
2.02	董事候選人魏聯生先生	239,683,787	99.9999	是

3. 關於增補監事的議案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3.01	監事候選人趙斌先生	239,683,787	99.9999	是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無。

三、律師見證情況  
1. 本次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律師：陳杰、陳啟豪  
2.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董事和監事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2. 經見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證券簡稱：上海物資 證券代碼：A股 600822 編號：臨2021-026  
物資B股 900927

**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1年8月2日下午召開，應到監事3名，實到3名，與會監事一致推舉趙斌先生主持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選舉趙斌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

會議以表決票方式，3票同意，0票反對，通過了本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1年8月3日